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马岩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认为马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马岩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该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敏珊、龚书喜、朱辉煌

2022年5月27日